



张友渔文选

下卷

法律出版社

张友渔文选

· 下 卷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友渔文选/张友渔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2

ISBN 7-5036-2044-7

I. ①张… ②张… II. Ⅲ. 张友渔-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183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3.5 字数/1163 千

版本/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44-7/I·126

定价:60.00 元 上、下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怎样才能贯彻群众路线.....	1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日）	
法制是保障民主的重要手段.....	7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原则	15
（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	
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	26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	
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 法制的几个问题	30
（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	
积极开展政治学的研究	60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	
宪法取消关于“四大”的规定 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64
（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	
有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律问题.....	69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法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89
（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	

历史研究和四项基本原则	99
(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	
对编写中国法制史的几点意见	106
(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	
党的活动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	113
(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	
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18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	
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政治学	142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无产阶级同封建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界限问题	154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	159
(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169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回顾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	174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开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179
(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	
为开创政治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	191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中国的实践	207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报告文学涉及的法律问题	225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日)	
新宪法是我国最好的一部宪法(上)	232
(一九八三年七月四日)	

新宪法是我国最好的一部宪法(下)	257
(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78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谈新闻记者的党性	291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	
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	297
(一九八四年二月五日)	
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特征	304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论民族区域自治法	319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民主协商是实行人民民主的有效方式	332
(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	
新中国制宪工作回顾	347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日)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 创造性发展	360
(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	
论我国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	378
(一九八四年五月七日)	
宣传贯彻实施森林法	393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 地位、职权和活动方式的问题	396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关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	410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做好继承法的宣传工作·····	450
(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	
积极推进中国政治学的发展·····	456
(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	
关于中国的地方分权问题·····	459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	
关于我国法律的立法程序和起草工作·····	466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谈新闻立法·····	472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日)	
谈谈物美价廉·····	476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纪念董必武诞辰一百周年·····	479
(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	
为什么制定民法通则·····	484
(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	
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497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问题·····	509
(一九八六年十月五日)	
要认真研究民主、法制和政治体制改革问题·····	524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546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	551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调查报告·····	560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的研究报告·····	565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五日)	
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法制工作问题·····	576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	
法学十年·····	583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回 忆 录

十年京兆·····	591
(一九八六年三月)	
自传·····	633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	
后记·····	637

怎样才能贯彻群众路线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日)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这是大家都清楚地知道的。讲到什么是群众路线，为什么要走群众路线，大家都能说出一大套道理。但是在实际上，是不是每一个人都真正贯彻了群众路线呢？有的人好象是天桥把式，只说不练，满嘴群众路线，就是不走群众路线；有的人练倒也练了，就是不到家，群众路线是在走着，可是没有贯彻。怎样才能贯彻群众路线呢？整风以来，我曾经认真地考虑过这个问题。根据我自己的体会，要贯彻群众路线，必须做到下面三件事：

首先，要“以平等态度待人，使人感到人们相互间的关系确实是平等的，使人感到你的心是交给他的了”。这是贯彻群众路线的起码条件，也是最基本的条件。本来，摆老爷架子，不以平等态度待人，是剥削阶级的作风。在我们的身上，根本不当沾染这种作风。单就贯彻群众路线来说，一有这种作风就必然脱离群众，决不可能走群众路线，哪里还谈得到贯彻群众路线？人，谁没有自尊心？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为了不愿“以小不忍而乱大谋”外，一般地说，只要不是象法门寺里的贾桂那样甘做奴隶的人，或者象娄师德那种睡面自干，没有羞恶之心的人，就不会满不在乎地忍受别人的藐视和欺侮。你以不平等态度待人，人家即使不屑同你计较，但是总可以把你当做“妄人”，不理睬你吧。有的人自以为地位高，功劳大，学问好，能力强，“老子天下第一”，眼睛长在脑瓜顶上，看不起别人，在别人面前，总是板起面孔，摆着老爷架子，只许他教训别人，不许别人批评他，只喜欢别人奉承，

不接受别人意见，甚至一听到和自己不同的意见就生气，认为是“不尊重自己”。这样，谁还敢来和你打交道呢？俗话说得好：“惹不起你，怕你，行吧！”当然喽，在对方，应当不隐蔽自己的意见，不怕得罪人，不管对什么人，有意见就提，该批评的就批评，直言不讳，没有什么顾忌。而不是“逢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那样一种庸俗的乡原作风。但是，这并不是一般人都已经能够做到的，即使在老共产党员中间，也未必都已经百分之百做到。因此，我们不当只是要求别人如何如何，而宽恕自己不以平等态度待人的非无产阶级的作风。我们必须给予别人以愿意接近、敢于说话的条件，不要使别人“侧目而视”，“避道而行”，见面就捏一把汗。也许有人以为这样“有威可畏”，就是“态度严肃”。其实，这是骄傲、蛮横，和态度严肃是毫不相同的两回事。态度严肃是遇事不苟，坚持原则。看到不利于党、不利于人民、不利于革命事业、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应当斗争；听到反对党、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话，应当驳斥；对于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应当给以词严义正的、不客气的批评。这是态度严肃，不是骄傲、蛮横。骄傲、蛮横决不能混充态度严肃。特别是对于人民群众，不论你官有多大，能力有多强，不过是人民群众的一个服务员，在人民群众中间，更应当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如果你摆老爷架子，人民群众就会反对你，即使不起来在实际行动上反对你，也不会接近你。你的心没有交给他们，他们的心也不可能交给你。不但他们不肯来找你谈心，而且纵使你请他们来“座谈”，或者，到他们家里去访问，结果也只是形式主义，没有实际意义。假使他们中间还有人和你接近，那就恐怕是一些抱着个人目的、别有企图、极尽谄谀面谀的能事的人。愈和这些人接近，就愈脱离群众。这是我们应当十分注意的。

其次，要不断地生活在人民群众中，同人民群众一道劳动，一道工作，一道生活。特别是没有参加过劳动生产、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知识分子，必须这样做。不这样做，就不可能真正贯彻群众路线。即使你主观上能够以平等态度待人，愿意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

现,因而群众也不怕接近你,但是,客观上,在你和群众之间,仍会存在着——堵墙,至少也隔着一层纸。这是由于生活方式不同,思想感情也不同,只靠表面接触,决不可能完全体会群众的生活,真正懂得群众的心理,清楚地知道群众在想什么,做什么,要求什么,反对什么,因而也就不可能真正同群众打成一片。你所想的,做的,常常同群众所想的,做的,背道而驰。例如,在抗日战争期间,有好些知识分子到解放区参加工作,他们开始同农民群众接触的时候,曾经发生过不少自己意想不到的误会,造成阻碍工作的隔阂。他们到农民家里,农民让他们坐,他们先要拿出手帕,拂一下炕沿上的土,农民让他们喝茶,他们往往把第一碗倒掉,擦净了碗,才敢喝第二碗。这在知识分子看来,是讲卫生,没有什么可以非议的,但是当时的农民却看不惯,想不通,反感很大。在这样的情况下,调查研究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都不可能收到什么效果。你不可能从群众那里得到什么东西,群众也不愿意从你这里接受什么东西。所谓“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都将成为空话。只有不断地生活在群众中,同群众一道劳动,一道生活,使群众的思想感情深入到自己的脑筋里头来,才能够真正同群众打成一片,也才能够贯彻群众路线。象《红旗》杂志今年第六期的社论《干部参加体力劳动》里头所说:“许多干部反映,在参加了体力劳动之后,由于深入了实际;作为一个普通劳动者置身于群众之中,干部和群众就更能相互了解,心心相印(并且自己在生活里头,得到了和群众同样的体验——笔者),一些过去不容易听到的事情听到了,一些过去不容易看的事情看到了,群众在想什么,要求什么,都能及时地了解了。许多有关生产、工作和群众生活中的新问题,都能够较快地发现,及时地和群众商量,得到解决。”当然,这不是说一切工作岗位上的人都要变做工人或者农民,其他工作都可以不做了,一切机关都可以关门了。而是说,不管你站在什么工作岗位上,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拿出一定时间,选择一定场所,采取一定方式,到群众中去,参加体力劳动,同群众一道劳动,一道工作,一道生活。

比方说,没有经过劳动锻炼,缺乏基层工作经验,而又有条件参加体力劳动的干部,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就应当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下放到农村中去,进行劳动锻炼;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除了年老体弱以及有特殊原因者外,都应当每年用至少一个月的时间,参加体力劳动;县级以上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也应当每年一次或几次离开工作岗位,同工农群众一道参加短期的体力劳动,参加劳动的场所,可以到农村,也可以到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以及财贸等系统的基层生产单位。总之,不要老是坐在办公室里,不到群众中去。拿我自己来说吧,我不是不愿意走群众路线,也不是不能够以平等态度待人,群众有话也愿意跟我说,但是实际上,群众路线并没有走到家,并没有贯彻。原因就在于,陷入事务主义的泥淖中,老走不出办公室的门,长期脱离群众,没有同群众一道生活,一道劳动。因此,要贯彻群众路线,就必须不断地生活在人民群众中去。

第三,要“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大家都懂得,走群众路线,就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因而也就要敢于发动群众。但是有的人却害着一种很不体面的病症,就是害怕群众,不相信群众有制造能力。因此,也就不敢发动群众,或者发动而不放手,畏首畏尾,缩手缩脚。这样,自然不可能走群众路线了。当然,群众发动起来,难免不出一些岔子。怕出岔子就不敢发动群众,来个“预防为主”,那就叫做“因噎废食”,岔子可能不出,群众路线也就走不成了。但是,我们说难免不出一些岔子,并不是说岔子不应当避免;我们说不要来一个“预防为主”,并不是说,完全不要“预防”;小岔子可以出,大乱子却出不得。因此,群众发动起来,就需要有正确领导,如果放任自流那就可能出大乱子,而不是小岔子。

在群众中间,由于生活情况、思想意识不完全相同,可能产生各种不同的意见。有的意见是正确的,有的是不正确或者不完全正确的;有的意见是成熟的,有的是不成熟或者不完全成熟的。一般地说,群众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往往有局限性,并且不完整,不系

统。必须经过反复研讨,切实考验,才能够成为系统的、完整的、带有普遍性的、完全正确的意见。特别是一些新的,创造性的东西,由于缺乏经验,不经过研讨和考验,很难断定完全没有错误。研讨,考验,把正确的东西“集中起来,坚持下去”,这就需要有领导。领导只是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主观主义地闭门造车,搞出一套,命令,——说得好听一点,动员群众去做。这是个人独裁,是官僚主义作风,客气一点说,是保姆对待儿童的态度,和贯彻群众路线,简直南辕北辙。贯彻群众路线的正确的领导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这就需要和“放手发动群众”同时,“一切经过试验”。命令主义要不得,尾巴主义也要不得;自己的意见是不是正确,要经过考验,群众的意见是不是正确,也要经过考验;盲目地要群众照自己的意见做,不对,盲目地跟着群众跑,也不对。对群众的意见也应当经过试验,再去推广;没有经过试验,不要忙着推广;“试验要大胆,推广要小心”。但是应当注意:试验不是都能够很快得出结论的,性急不得。正确的东西,不一定一经试验,就立刻证明它的正确,可能要经过多次失败,反复试验,才能够断定它是正确的。试验失败一次二次,不要灰心,要有毅力,要有恒心,当然也不可以固执己见,坚持错误。翻开历史看,许多科学上的发明创造,都是在试验中间,经过多次失败,才最后成功的。试举一个大家熟知的例子,“六〇六”这种药为什么叫做“六〇六”?就是因为试制时,失败过六〇五次,到六〇六次才试验成功。做试验的人,本身就要经得起考验。懂得一切经过试验,并且认真进行试验,才能够有效地,放手发动群众。这是因为经过试验,心中有数,既不害怕群众,也不盲从群众。反过来说,如果不经试验,心中无数,势必不是盲从群众,就是害怕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和一切经过试验,都是走群众路线所不可缺少的。

以平等态度待人,不断地生活在人民群众中间;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这三件事,不仅是领导干部必须做到,青年们,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也应当注意。青年们现在虽然还不是都已负领导责任,

但不是将来也不可能负领导责任,并且有的人现在就已经担任着或大或小的领导工作,不注意这三件事,现在或者将来,就难免在群众面前栽跟斗。特别是青年们很容易恃才傲物,脱离群众,青年知识分子更容易瞧不起劳动群众,这是很危险的。毛主席一九三九年在五四运动二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演词《青年运动的方向》里头,曾经说过:“看一个青年是不是革命的,拿什么做标准呢?拿什么去辨别他呢?只有一个标准,这就是看他愿意不愿意、并且实行不实行和广大的工农群众结合在一块。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结合的,是革命的,否则就是不革命的,或者是反革命的。”^① 这里说的是在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中,青年们必须同工农群众结合在一块,同他们变成一体,才有利于革命,否则不利于革命,自己也就是不革命的,或者反革命的了。现在客观情况不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已基本完成。我们的国家正向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前途迈进。工农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现在正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他们无穷的智慧和力量。知识青年如果不同工农群众结合,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虽然也还会给予不利的影响,推迟它的成功,但是不象在工农群众还没有很好发动起来,知识青年起着带头作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那样,可以招致革命的重大失败,主要的倒是使自己成为时代的落伍者,被社会主义的潮流洗涮掉。不同工农群众结合,过不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关,也过不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关,更过不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关。不要以为毛主席提出的衡量青年的标准现在已经不适用了。正因为这样,青年们,不管现在或者将来,做不做领导工作,都必须到劳动群众中去,一道生活,一道劳动;都必须以平等态度对待劳动群众。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6—567页。

法制是保障民主的重要手段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维护和发展自己政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都必定要把符合本阶级利益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来保证自己的法律的实施。

法制有广义与狭义两个意思。就法制的广义而言,法制就是法律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求健全整个社会主义的法制制度,包括立法、司法、守法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就法制的狭义而言,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全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的法律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上只有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没有法制的。

民主与法制原则是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两个主要思想武器,最早提出民主和法制原则的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卢梭提出的“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学说,载入了一七七六年美国《独立宣言》和一七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八九年法国《人权宣言》等历史文献之中。尽管早期的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有其阶级局限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宪法的每一节本身都包含有自己的对立面,包含有自己的上院和下院;在一般词句中标榜自由,在附带条件中废除自由。”^① 尽管这些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在一些最根本的方面不能不是虚假的,但我们应该肯定,这些宪法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毛泽东同志曾经讲过:“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② 当然,资产阶级法制所保障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

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③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四年讲到我国宪法原则时说过:“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的原则贯串在我们整个宪法中。”^④ 社会主义法制所保障的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是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

民主与法制同属于政治范畴,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又起着重大的反作用。民主与法制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们的终极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5—6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民主和法制相互间也存在着十分紧密的联系。互相依存，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就他们两者本身相比较而言，民主不能不是主要的，而法制则只是保障实现民主的一种手段。民主是法制的基础，首先要有民主，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然后才能使法律真正能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作到马克思所说的：“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造。”“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①有了法律以后，也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它的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政治上、经济上的各项民主权利真正得到保障，而不致使法律成为一纸空文。过去曾经错误地批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民民主原则，片面地只讲法制的专政作用，不讲法制的民主原则；只讲社会主义法制是对敌人专政的工具，不讲社会主义法制是保护人民民主的武器，这是对社会主义法制本质的严重歪曲。列宁曾经指出：以为“专政和民主这两个概念是互相排斥的”，以为“专政就是废除一切民主自由和民主保障，就是恣意横行，就是滥用权力以谋专政者个人的利益”^②，是一种反动的庸俗的资产阶级观点。林彪、“四人帮”正是打着“全面专政”的旗号，践踏人民民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

另一方面，法制又是保障民主的重要手段。我们的国家早已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政权。但是，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封建主义统治了两千多年的国家，近代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本来缺乏民主传统，封建影响很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反人民、反民主的反革命势力，林彪、“四人帮”就是这样的势力。而且，我们的国家现在还是列宁指出的那种“带有官僚主义毛病的工人国家”。^③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0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7页。